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更好地贯彻和落实全国证券期货监管系统维稳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 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11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如下：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公司坚持充分合规地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的基本原则，通过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诚信形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201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重点

1、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召开股东大会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的重要一环，公司应认真地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努力为股东参加会议创造条件。同时，会议应安排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及高管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将就股东所提出的问题、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股东大会期间不得向参会者披露公司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重视投资者来访的接待工作

当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收到投资者的来访要求后，应安排好来访预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如有需要，也应安排公司其他相关负责人与投资者见面沟通，并做好交谈内容的记录。在接受外界采访、调研时，公司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另外，公司对于来访者参观公司生产部门的要求应进行适当的安排。

3、及时答（回）复投资者的质询

公司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并确保专线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人接听。投资者专线电话为：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对电话沟通的投资者进行登记备查，登记电话沟通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联系方式，沟通内容等。

4、关注市场传闻及媒体报道，及时履行澄清义务

（1）公司将重点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对于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不实信息与传闻，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并及时地进行调查核实。若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将产生重大影响，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海南证监局报告，如有需要，公司应主动澄清。

（2）在上传并发布公司动态及其他信息之前，董事会秘书和金融证券事务部应按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对重大、敏感性信息进行排查，有效防止违规泄露重大信息和敏感信息。

5、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董事会秘书和金融证券事务部应按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排查是否有重大、敏感信息的违规泄露，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并与公司相关股东及时沟通协调。同时，公司应及时处理，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股票异常交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避免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做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日常工作

为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相互沟通，公司将继续重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工作，保持公司与投资者进行直接对话与沟通的渠道畅通。

7、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公司将要求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学习交流，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业务素质，并将组织其参加必要的培训活动。

在2011年度，公司将认真执行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总结和分析相关工作的实际情况，以期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